

长治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规字〔2024〕2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 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太行中学：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食堂 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加快完善食堂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小学校财务制度》《山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学校食堂管理坚持“预防为主、全程控制、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各学校要高度重视食堂管理工作，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跟进到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学校食堂的监督管理，各尽职责。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管理职责。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属地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的行业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属地内学校食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中小学校落实学校食堂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每年对属地学校组织不少于两次全覆盖检查，具体检查时间由属地教育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学校要把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作为食堂管理的重点，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责任。

第二条 中小学校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应以改善学生营养、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各学校要参照《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等标准，进行成本核算，合理确定配餐方案和伙食费标准。

第三条 学校是食堂管理工作主体，应健全并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机制。校长是学校食堂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分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直接负责。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是学校食堂管理工作具体责任人，对学校食堂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学校要建立由校领导、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重大开支和重要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监督体系，坚持公开清廉原则，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堂内部控制制度，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属地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学校完善相关制度并督促落实。

第五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细化事故信息报告、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方案。

第六条 学校应根据学生就餐规模，切实做好定岗、定责、

定薪工作，合理配置人员。学校应按照不相容岗位分设的要求，对关键环节设置工作岗位，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关键岗位应定期进行轮换。规模较小的学校，部分岗位可以由符合任职要求的其他人员兼任。

第七条 学校应成立由学生代表（不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膳食委员会，发挥其在配餐食谱、食堂管理和检查评议等方面的作用。

第八条 学校要实施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要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机抽查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现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并予以纠正；鼓励学生家长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参与学校食堂的监督。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并缴纳餐费，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第十条 具备条件的中小学食堂原则上采用自主经营方式供餐。确实不具备自主经营条件，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统一管理，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第十一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的大宗食品采购，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由县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鼓励探索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应建立服务企业评议制度，定期对学校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商、送餐服务企业进行综合评议，对评议不合格、违反有关规章制度拒不改正、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材供应商、送餐服务企业，应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学校食品及原辅材料供应服务或学校送餐服务。

第十三条 学校食堂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十四条 学校食堂要严格执行我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不得制售目录中所列举的高风险食品；做好三减三健工作，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十五条 学生就餐场所应张贴均衡营养、健康饮食、杜绝浪费等宣传资料；应设置洗手池等设备设施，有明确的洗手、消毒及检查等规定；就餐场所及设备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干净整

洁，做好地面防滑。

第十六条 在学校规划、建设（包括改建、扩建）过程中统筹考虑食堂设施和条件的改善，一律不得建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一个学校设有多个食堂，应分别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七条 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应严格执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有关规定。

学校采用委托方式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不得向被委托方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

学校对学生饭菜价格要进行成本核算和核准，并公告、公示、公开。

第十八条 学校自主经营食堂、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均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教职工和陪餐人员在食堂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伙食费据实结算，不得侵占学生利益。

第二十条 学校应定期将学校食堂财务收支、食堂招标采购、带量食谱、饭菜价格、日常监督检查及整改结果等情况予以公示，主动接受学校师生、家长和膳食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在就餐场所显要位置公示膳食委员会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并长期公示市、县两级教育部门投诉电话，同时设置校长信箱。学校应定期公布投诉或举报的处理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长治市范围内政府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职业中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同类学校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意见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

长治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